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2、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贯彻落实中省市“一带一路”倡议规划，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6、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编制下达全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目标计划。

7、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8、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9、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区节能监察工作，对辖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察；承担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全区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意见；贯彻执行有关国家、省、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引导和监控，规范价格行为；负责全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棉、糖等物资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工会、党政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发展规划科、资源环境管理科、收费和价格管理科、价格认证中心、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粮食稽查大队及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委全面贯彻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以“五优”战略为指导，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增强观全局、举良策、谋实事的意识和能力，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全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增长，在我区目标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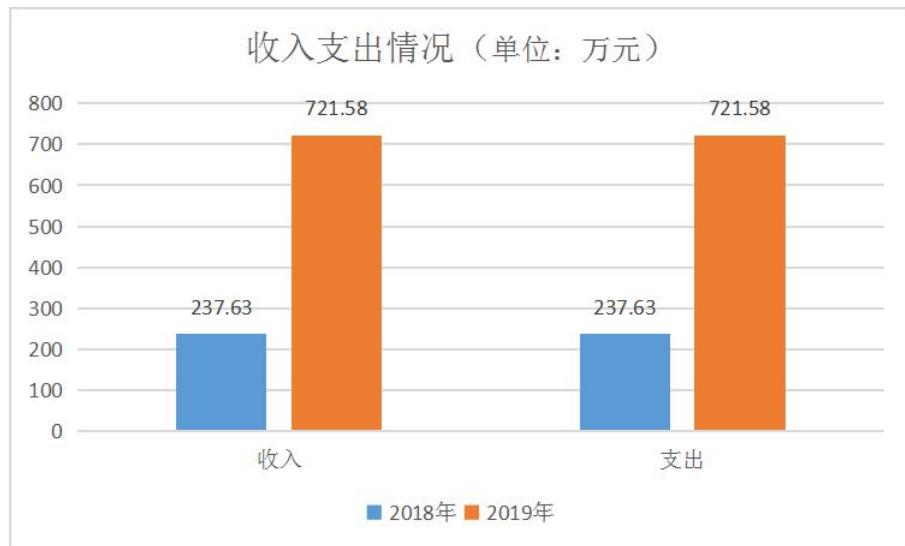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公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18 人、参公 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度收入总计721.58万元，较上年增加483.95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2、2019年度支出总计721.58万元，较上年增加483.95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721.5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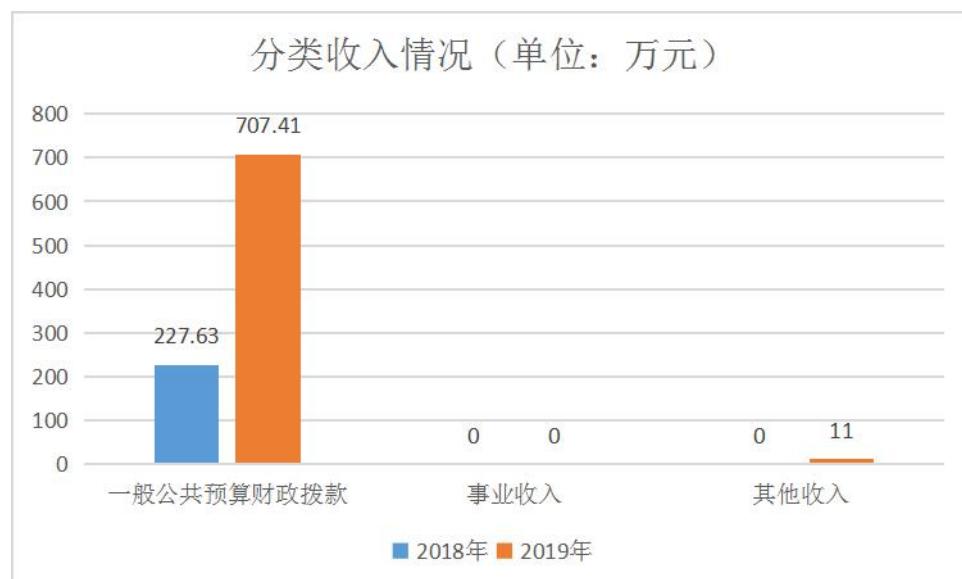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707.41万元，占总收入的98%，较上年增加479.78万元，增长21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7.41万元，较上年增加479.78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2) 事业收入0万元。

(3) 其他收入 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1.5%，主要是统计局转县域经济营商环境经费收入 1.5 万元、市发改委 2019 年双创活动周补贴经费收入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业务增加。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3.1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收入组成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较上年变化量	较上年变化率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7.41	98%	227.63	95.80%	479.78	2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
4、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0	-
5、事业收入	0	0	0	0	0	-
6、经营收入	0	0	0	0	0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0	-
8、其他收入	11	1. 5%	0	0	11	-
9、上年结转结余	3. 17	0. 4%	10	4. 2%	-6. 8%	-68. 3%
总收入	721. 58	100%	237. 63	100%	483. 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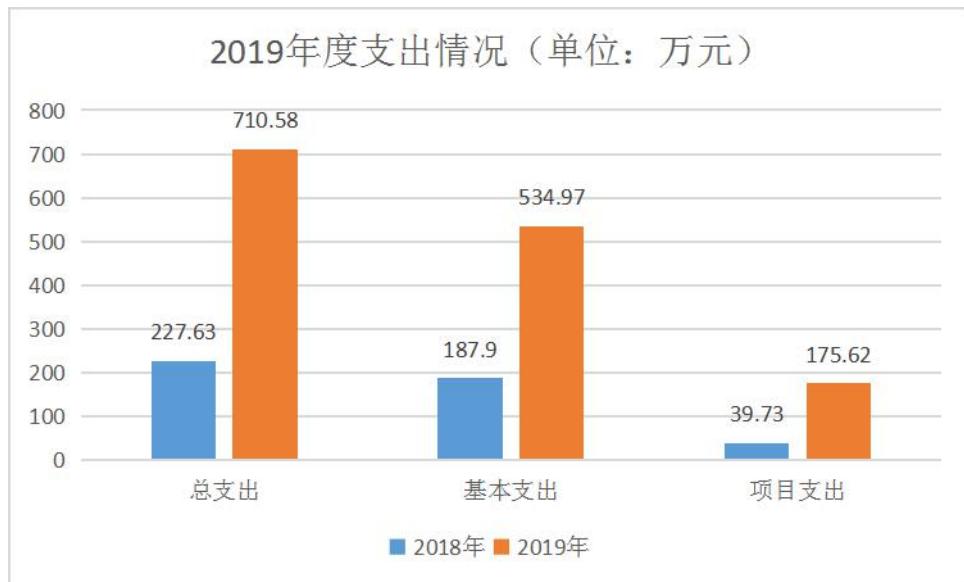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710.5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34.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3%，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482.07 万元和公用经费 52.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07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175.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7%，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89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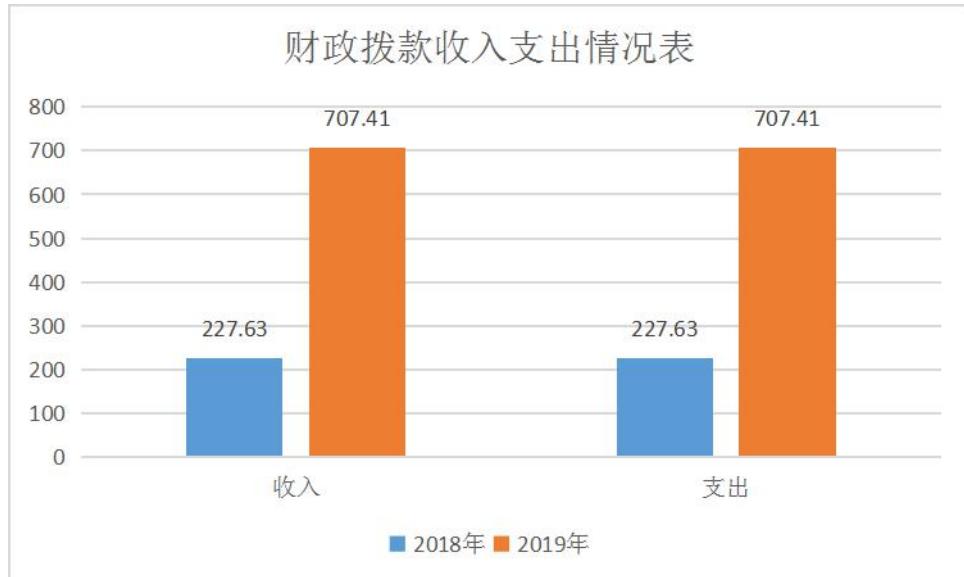
机构改革，职能增加，项目增加；主要包括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粮食仓储保管费等项目。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07.41万元，较上年增加479.78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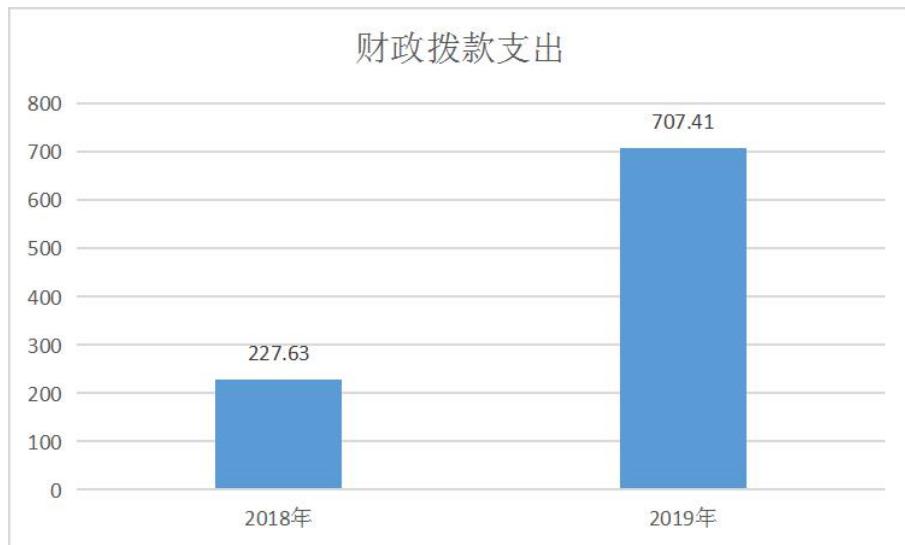
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7.41万元，较上年增加479.78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0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78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

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较上年增加 283.11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完成过程中经费增加。较上年减少 2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8 年该项口径与 19 年该项口径差异。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已结束，剩余款项财政已收回。较上年增加 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19 年新增项目，18 年无该项目所以无该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19 年机构改革，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原物价局部分业务从本单位支出，所以 19 年物价管理支出大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8.35 万元，原因是 18 年物价局未合并至本单位，无物价管理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较上年增加 11.1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离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较上年增加 42.56 万元，原因是上年为财政统一缴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工伤保险支出增加。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原因是上年为财政统一缴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较上年增加 8.78 万元，原因是上年为财政统一缴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原西安市新城区物价局部分人员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大额医疗保险支出增加。较上年增加 1.18 万元，原因是上年为财政统一缴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款项为市级专款，用于新城区老年服务中心 PPP 项目。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故无该项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专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24.5 万元，原因是 18 年无该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专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 18 年无该项目。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用于开展专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70 万元，原因是 18 年无该项目。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原粮食局业务需在本单位内开展，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列支。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原粮食局业务需在本单位内开展，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列支。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

年初无该预算，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原粮食局业务需在本单位内开展，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列支。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

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原粮食局业务需在本单位内开展，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7.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82.0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52.89万元。较上年增加479.78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西安市粮食局新城分局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48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5.82万元，津贴补贴139.03万元，奖金8.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万元，离休费11.11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奖励金123.49万元。

公用经费5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6万元，印刷费1.04万元，手续费0.01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0.63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培训费0.42万元，劳务费5.49万元，委托业务费5.82万元，工会经费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1万元，增减0.4%，

完成预算的 8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未发生变化。
决算数较去年未发生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未发生变化。
决算数较去年未发生变化。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护费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护费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未发生变化。决算数较去年未发生变化。

项目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
2019年	0	0	2.45	0
2018年	0	0	2.46	0
减少金额	0	0	0.01	0
减少比率（%）	0	0	0.4%	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日常培训经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决算数较去年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培训增加。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主要包括日常会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未发生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500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0个，评价资金0万元；单一项目小于500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个，涉及资金2万元。组织对2019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节能工作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使节能、用能知识深入百姓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尚需加大宣传面，

提升百姓知晓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印制节能宣传海报及宣传册加大创新力度。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节能工作宣传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节能、用能知识深入百姓生活			百姓大幅度了解节能知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节能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100%	10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及内容	>95%	98%	改进印刷内容丰	
	时效指标	节能宣传周之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经费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8%	提高群众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GDP能耗	降低0.7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幸福度	持续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提高服务对象满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评得分: 8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部门预算315.08万元,其中:基本预算289.08万元,项目预算26万元。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71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97万元,项目支出175.6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710.58/315.08*100%=226%	从决算报表中获取	315.08	710.58	1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710.58-315.08)/315.08=125%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5%	125%	0分	因机构改革, 西安市新城区粮食局于2019年3月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 未做至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91.74/315.08*100%=61% 389.35/315.08*100%=124%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315.08	389.3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从预算和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10%	>40%	0	因机构改革, 西安市新城区粮食局于2019年3月整建制下划至本单位, 未做至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从预算和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95%	≥95%	40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95%	≥95%	20分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52.89 万元。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7.1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